泉丰泉办〔2020〕6号

关于成立泉秀街道企业复工复业

应对工作小组的通知

各社区居委会，机关相关部门:

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，企业复工复业及联防联控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泉秀街道企业复工复业应对工作小组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白志雄 泉秀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副组长：郑焕闽 泉秀街道党工委副书记

黄建南 泉秀街道党工委副书记

黄仁义 泉秀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

李 娟 泉秀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成 员：郑美玲 泉秀街道卫计办主任

吴忠杉 泉秀街道劳保所所长

庄炤泰 泉秀街道经委办副主任

刘超凡 泉秀街道财政所副所长

叶碧红 华丰社区党委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
曾文雄 灯洲社区居委会主任

林远珍 灯星社区居委会主任

林绍明 沉洲社区居委会主任

强达娜 成洲社区党总支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
陈爱真 新秀社区党总支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
王怀英 泉淮社区居委会主任

各社区分管企业两委

二、主要职责

企业复工复业应对工作小组集体研究企业复工复业核准事项，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由经委办、卫计办、财政所、劳保所共同组成，办公室主要负责按照复工审批流程，具体协调组织企业复工申请、核查、日常巡查等工作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经委办负责汇总企业复工申报材料，协调卫计办、劳保所相关工作；向社区反馈核准情况；汇总社区对企业复工日常巡查情况；宣传、解读、协调落实扶持企业政策等工作。

卫计办负责企业返岗人员核查，并反馈经委办。

劳保所负责汇总每日报表，并报区人社局。

财政所负责扶持政策中“租金减免措施”的协调落实工作。

丰泽区人民政府泉秀街道办事处

　 2020年2月9日

|  |
| --- |
| 丰泽区人民政府泉秀街道办事处 2020年2月9日印发 |